

目次

壹、優化學習環境，提供安心就學空間.....	2
貳、友善就學體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9
參、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20
肆、精進技職教育，培育產業技術人才.....	26
伍、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	31
陸、扎根數位教育，培育智慧科技人才.....	38
柒、發展雙語教育，落實雙語國家願景.....	44
捌、推動國際教育，開啟學生全球視野.....	50
玖、落實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	55
拾、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64
拾壹、強化國民體育，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72
拾貳、發展青年職涯，開展青年多元能力.....	79
拾參、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85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讓孩子於健康環境學習，本部除各項既有工作外，同時推動校園防疫紓困振興業務，使臺灣成為全球少數正常上課的國家，並積極落實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自今年 8 月起，幼兒就學費用將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碼，也將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的名額。另穩健推動 108 課綱，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以培育創新研發高階人才。此外，亦將積極推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以期營造完善教育體系。

以下謹就「優化學習環境，提供安心就學空間」、「友善就學體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精進技職教育，培育產業技術人才」、「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扎根數位教育，培育智慧科技人才」、「發展雙語教育，落實雙語國家願景」、「推動國際教育，開啟學生全球視野」、「落實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強化國民體育，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發展青年職涯，開展青年多元能力」，以及「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等 13 大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優化學習環境，提供安心就學空間

一、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全面裝設冷氣

受極端氣候影響，臺灣夏日炎熱高溫，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舒適的學習環境，規劃改善校園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並搭配相關節能措施，營造永續校園。

(一)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

1. 為保護學生安全、提升能源效率，行政院109年7月7日宣布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3,584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以及10萬3,000間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
2. 目前已完成3,584校電力系統改善之規劃設計，刻正執行工程招標作業，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加速策略；另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已研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範冷氣使用月份、時段及溫度等事項，後續將蒐集相關意見並訂定「班級冷氣電費補助原則」，落實用電管理，以達智慧節能目標。

(二)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考量我國天候高溫多雨，校園建物易有漏水、壁癌、隔熱層損壞等問題，自106年起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透過防水隔熱工程，防止壁癌惡化致鋼筋腐蝕，提升建築物安全與使用壽命，並可在炎熱的夏日發揮降溫功能，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補助1,738校。

(三)推動太陽能光電、節能及植樹配套措施

1.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裝設冷氣政策，同步推動校園太陽能光電建置、校園節能及植樹措施。與經濟部共組太陽能光電工作小組，自109年7月起啟動「校園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專案」，以全面盤點、辦理標租、系統建置、售電回饋4階段推動，預計111年6月開始售電回饋。
2. 業與經濟部協力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情況，盤點校舍可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預計設置完成後，可獲得回饋金供校內使用。
3. 自109年8月7日起啟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預計110年3月進行中小學新植本土樹種苗木，後續將建置校園愛樹教育資訊平臺，於中小學落實推動愛樹教育。
4. 未來將持續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提供校園降溫節能改造技術予學校參考，達到兼顧降溫與低碳作為。

二、整修老舊廁所及兒童遊戲場

為提升校園舒適性及維護學童遊戲安全，持續整修老舊廁所並加速改善兒童遊戲場，以維護師生學習品質。

(一)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

自104年起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20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109年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監造經費，計594校、3,158間廁所進行整修工程，以打造乾淨舒適的環境。

(二)維護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安全

為提升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品質，以確保孩童遊戲安全，業訂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核定21縣市共計455園公共化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另就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業核定19縣市共計1,443園完成遊戲場改善工程；準公共幼兒園部分，每園最高補助50萬元，共計補助988園；公立國小部分，行政院業於109年7月6日核定專案經費，將協助約1,974所國小改善遊戲場，預計於111年8月全面完成。

三、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

為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持續補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並構建校安應變措施及巡查熱點，以維護師生安全。

(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設備

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設置相關校園安全設備，逐步強化各級校園內、外周圍硬體預警機制，結合科技防衛系統，提升校園安全全天候防護。103至109年累計補助3,828校，建置與改善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二)強化校安應變措施及設置巡查熱點

1. 校安應變措施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訪視小組，成員包含校園安全專家及警政單位代表，自106年至108年計訪視69校；109年因疫情影響，調整為校園防疫整備訪視。另定

期檢視強化校園安全自我檢核表評核項目，降低校園危害風險，強化學校與消防、警政、民政、社政等各單位之聯繫。

(2)大專校院部分：以校安通報系統提醒各校強化校園安全，109年12月間邀請專家會同警政署人員到18所學校進行校園安全訪視，並補助117所大專校院校安設施設備；另於110年1月間辦理3場次校園安全知能研習，全面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知能。此外，持續督促學校依據「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校園安全相關防護機制與措施，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建立巡查熱點：為有效掌握校園周邊狀況及學生聚集熱點，維護師生安全，109年全國各級學校巡查熱點數計8,377處，其中大專校院1,108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7,269處；另請各校與鄰近派出所滾動修正熱點，以持續強化校園內外安全。

四、推動校舍耐震補強作業

為改善各級學校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其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大專校院則由各校編列年度校務基金執行耐震補強作業，以保障校園師生生命安全。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109年12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6,581棟及拆除工程1,834棟(含前期計畫)；目前刻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預計完成939棟校舍補強工程、15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380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並預計至111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Is值80至100間之校舍耐震能力可達內政部規範之耐震標準(CDR大於1)。

(二)大專校院

截至109年12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252棟及拆除工程60棟；目前尚待補強5棟及拆除1棟之建物，均屬低度震損風險且無立即結構危險，未來將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校舍耐震補強作業。

五、打造無障礙校園空間

依據「特殊教育法」適性教育、發展潛能之宗旨，藉由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完備支持服務系統，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一)營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

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09年核定補助21個地方政府、88所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及40所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升降設備、通路、坡道、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二)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109年核定補助14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35輛，以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三)辦理「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

為使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資訊公開且實用，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UCAT)，已完成24校、724棟建築物、9,185項無障礙設施之清查與登錄，並自109年7月起辦理UCAT第2期計畫，將新增36所大專校院，並規劃納入3所特教學校為試辦對象。

(四)辦理「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

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鼓勵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及自我倡議，並結合校內身心障礙及一般學生、民間團體、無障礙專家等共同參與，期共同創造妥適安心之就學環境，109年計培訓20所大專校院、400位友善特派員，其中含43位身心障礙學生。

六、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啟動5年50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目標至112年將累計減輕10萬人次弱勢生之校外租屋負擔、增加校內1.6萬床學生宿舍、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1.4萬床，以及整修既有學生宿舍6.4萬床。具體策略如下：

(一)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

補貼 1,200 至 1,800 元。截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共 1 萬 0,301 人申請，申請金額計 8,284 萬 6,050 元。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三)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 6 校(6 案)申請，總床數 8,017 床、公共空間 3 萬 5,595 平方公尺。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止，共 30 校(37 案)申請，總床數為 3 萬 0,657 床、公共空間為 13 萬 2,530 平方公尺。

(五)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

109 年 8 月起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並聘請產、學界專家組成宣導小組，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並持續就提案未通過審查之學校予以輔導，改善其提案成熟度，提高政策效果。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積極參與。

貳、友善就學體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一、完善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

為落實蔡總統「0到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3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一)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 平價教保續擴大

(1)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106至109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1,624班、約4.1萬個就學名額，並規劃110至113年再增加超過5萬個名額。

(2)109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名額可超過22萬個，合計準公共幼兒園增加逾13萬個平價名額，平價幼兒園超過58%，已發揮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之效果。

2. 就學費用再降低

(1)自110年8月起，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減1,000元，第2胎、第3胎以上還有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

(2)另111年8月起，就學費用再減500元，公立幼兒園每月降到1,000元、非營利2,000元、準公共3,000元，爰家長每月最多只要繳3,000元就學費用。

3. 育兒津貼達加倍

(1)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加發 1,000 元，由 2,500 元變成 3,500 元。111 年 8 月起每月再加發 1,500 元，達到 5,000 元之加倍目標，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

(2)108 學年度計 57.7 萬名幼兒受益，109 學年度統計至 110 年 2 月止，累計約 50 萬名幼兒受益，並持續受理申請。

(二)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目前已有 4,372 名儲備幼教教師。109 學年度起增加幼教師資培育名額 354 名，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09 學年度計 196 人註冊修讀，持續提升教保員專業能力。此外，透過法規予以明定合理薪資待遇及具激勵性的福利措施，營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優質工作條件。

(三)完整呈現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

109 年 8 月 19 日起，「全國教保資訊網」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裁罰紀錄，民眾可藉此瞭解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過去違反法令及受處分情形，以利家長選擇符合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

(四)重視幼兒接送安全

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以保障幼兒安全。109 年度共補助汰換 272 輛及新購 137 輛幼童專用車，合計 409 輛，總補助經費約 1 億 4,200 萬元，鼓勵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讓家長更放心。

二、確保校園食品安全及衛生

為提升學校午餐之供餐品質，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等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

(一) 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目前全國各校午餐均採三章一Q食材政策；惟為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並強化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業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刻進行相關審議程序。

(二) 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整合全國既有的學校午餐系統成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提供校園食安Open Data、營養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截至109年12月底止，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252件、學校使用計102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

(三) 充實學校午餐人力

109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209人，偏遠地區學校廚工238人。

(四) 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在地食材

1. 109年8月行文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產豬、牛肉，並於109年11月1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契約範本，規範肉品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優良產品。另定自110年起，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餐補助經費自3.5元提高至6元，每年補助費用增加8億

元（由12億元增加至20億元）。

2. 除落實學校食材登錄資訊透明，增加原產地（國）標示外，另輔導各級學校及供餐業者全面採用國產肉品，目前已完成122所高中以下學校、幼兒園，以及42所大專校院之輔導訪視。

（五）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

辦理109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已完成抽訪51所國民中小學及40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另由「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109年完成247校輔導訪視。

三、提供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一）經濟扶助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109年12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3,693所開立教育儲蓄戶，計7萬8,486件獲捐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8學年度受益學生近28萬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8學年度受益學生計40萬3,730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09年計84萬6,973人次受益。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1萬9,056人次、補助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895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2萬1,745人次。

5.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8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8萬4,346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7,485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9萬1,081人次。

(二)學習扶助

1.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108學年度計補助7萬1,508人次。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8學年度參加學生計9,655人次。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08學年度補助3,329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計5萬0,733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35萬3,452人次。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9年計補助679校次。

(三)升學扶助

1. 持續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入學機會。
2. 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110學年度核定54校，共513學系，核定1,453招生名額。
3. 自110學年度起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計畫」，邀請國立屏東大學等11所一般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6所科技大學參與，計核定1,002個外加名額。讓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系科，由特殊選才及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

招收經濟弱勢學生。

(四)就學扶助

1. 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5,000元至3萬5,000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
2.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1,377名學生受惠。
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升公立大專校院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並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09年補助147所大專校院，計8.62億元。

(五)就貸扶助

1.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
2. 為加速落實總統青年政策，降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青年償還就學貸款壓力，並減輕更多申請就學貸款青年畢業後之還款負擔，自109年8月1日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4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8次8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16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可舒緩償還本息的壓力。

(六)偏鄉扶助

1.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以及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等。
2. 109年補助508所學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另補助946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四、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持續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一)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合作輔導網絡，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置3,105位專任輔導教師；另110年計核定補助142所大專校院，329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二) 加強大專校院導師輔導知能

規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培養各校種子師資，透過相互交流，分享校內外資源運用與處理經驗，俾導師制度有效落實。

(三)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109年計補助111校；另因應「自殺防治法」之施行，重新盤點與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強化學校多元求助管道，讓需要求助的學生循正確管道解決問題。

(四)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推動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檳害防制等工作，並強化各種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

廣。109年補助140所大專校院、193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另辦理增進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知能研習，並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提供親師生及大眾相關學習資源。

五、防制校園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

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杜絕校園霸凌、防治藥物濫用，營造溫暖健康安全的友善校園。

(一)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為強化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執行作為，於109年7月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網路霸凌、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均納入防制準則規範，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另針對「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人員」辦理3場次知能研習，以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此外，辦理15場次「校園反霸凌巡迴樂舞劇」，期建立對霸凌事件的正確認知與防範方式。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教育宣導：辦理參與式宣導活動，包括第3屆反毒微電影競賽、26場次反毒樂舞劇、50場次反毒舞臺車偏鄉國中巡演、補助15個民間藝文團體，辦理150場次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並持續培訓及認證家長志工入班宣導。
2. 關懷清查：學校與轄區警分局全面建立熱點巡邏網，109年進行8,639場次校外聯合巡查；另於109年6月修訂「教育單位協助

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以及 109 年 12 月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以提升學校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量能。

3. 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109 年輔導陪伴高關懷個案 637 人。另持續培訓春暉志工，認輔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並修訂春暉輔導手冊，以供學校運用。
4. 策進作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之實施，將逐年提升學生毒品認知之普及率、緝毒溯源通報率，以及個案輔導完成率。

(三)新興菸品防制

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已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及校園菸害防制等計畫加以推動，109 年已有 9 成以上之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進行管理，如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除將電子煙送交衛生單位追查來源外，並將對學生實施或轉介戒菸輔導。

六、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落實「特殊教育法」規定，讓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充分提供跨部門、跨專業支持與轉銜，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1. 為確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專業人員專業服務之穩定性，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 1,000 元，偏遠地區每

小時1,100元，並自109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各地方政府得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擴大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品質。

2. 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學年度)，108學年度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計648班、服務身心障礙幼兒2萬0,246人；另補助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經費。
3. 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4,475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6萬6,554人。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08學年度安置7,870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08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數計3,502人。

(二) 高等教育階段

1. 109年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補助6所試辦學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並規劃中彰投雲嘉南行動方案，建置勞政與教育協力合作機制，以落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
2. 為促進資優學生進入大學後之適性轉銜輔導措施，於109年委辦「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的學習現況及生涯轉銜輔導需求調查、人才培訓及良師典範諮詢輔導等事項。

3.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09年總借用件數達2,230件。另製作視障學生有聲及點字版本教科書，109年計製作379本專書，以供視障學生課堂使用。此外，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09年計核發予6,256名身心障礙學生。
4. 109年補助157所大專校院辦理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聘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購置特殊教育行政設備等經費，並持續關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進而研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及適性輔導活動等支持服務，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參、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一、整備108課綱所需資源

持續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充實所需之設施與設備，大專校院招生選才亦將對接 108 課綱，重視學生校內學習活動。

(一)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 106 至 109 年挹注 450.7 億元，並於 110 年編列 22.6 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
2. 109 年度計有 608 所(高級中等學校 91 校、國中小學校 517 校)前導學校試行，亦有 5,798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
3. 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09 年度計辦理 952 場研習。
4.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09 學年度計補助 100 所國中小、70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09 學年度補助 205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5. 教學環境與設備之整備：109 年計補助 402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234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 438 間、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1,210 間及擴充設備 387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並自108學年度

起提供學生蒐集、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藉由定期的紀錄，讓學生可以更全面的了解自己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結果，並進行學習探索與反思。

2. 現行大學考招制度於「個人申請」第2階段書面審查即有備審資料，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機制，提供學生勾選適當件數作為備審資料，並針對現行僅能以PDF檔案呈現之備審資料加以優化。
3. 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調整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容量，文件檔由2MB調增為4MB、影音檔由5MB調增為10MB，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符合完整性，並兼顧將來作為升學備審資料之品質期待。
4. 109年12月21日發函各地方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除三年級下學期外，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2週」，並請學校尊重學生之個別意願，給予每位學生上傳檔案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彈性，重質不重量，不得強制要求每位學生應至少上傳之件數。
5.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109學年度計補助47校。

二、推動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獎勵措施，並開設

各領域專長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精進教師教學效能。

(一)109年6月30日配合「教師法」修正施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期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獎勵措施，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並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另為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初階、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等3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以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

(二)開設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109年核定補助1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14班；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本土語文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計17班。

(三)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以推廣重要教育議題，包含海洋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消費者保護、藥物教育、本土語言及文學等，並於109年增列戶外教育及國小科技教育。109年補助1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42班次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三、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一)推動戶外教育

1.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年)自109學年度起實施，係以前期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推動，以「課

程及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5大面向發展13個行動策略，29項具體行動方案，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

2. 109 學年度計補助國中小 490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85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229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持續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 108 課綱精神。另 109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77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二)推廣山野教育：109 年補助 198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以提供完善登山知識、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山林。

(三)扎根海洋教育：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辦理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554 班次；另設置 17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並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計 41 件；此外，辦理「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計畫」，計 66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案獲獎，以協助學校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不同學習領域。

四、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4大策略推動。

(一)支持體系：整合28個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網站，並建置美感教育單一入口網。

(二)人才培育：針對幼兒園及中小學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09年計辦理47場工作坊、20場講座、20場教材教法研發及教學示例觀摩。

(三)課程與教學

1. 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以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09學年度計有28間美感基地園、130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6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2位社群教師。

2.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09學年度計124校參與課程實踐體驗課程；另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衛武營合作，提升學子參訪國家級館所機會，109年約計4,000名學生受惠。

3. 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8件合作案，每年約計30萬師生參與。

(四)學習環境：「學美·美學」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109年計補助25校，以設計思考解決校園環境問題，營造美感校園。

五、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以創新教學方法培育未來人才。

(一)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成效

109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 8,744 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 91 校，學生計 8,911 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共 13 校，學生計 2,378 人。

(三) 實驗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

109 學年度受理 2 件實驗教育大學申請案，均為新設學校，業組成「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中。

肆、精進技職教育，培育產業技術人才

一、深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一)落實學生實作扎根

1.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9年補助79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並持續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接軌。
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據最新統計，108學年度計82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約9萬9,573人次修習。
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109學年度計補助85校，並辦理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332場次，計3,793人次修習。

(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1. 「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結合技高、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依產業之技術縱深，發展最長7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說明如下：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依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技專院校在職進修，109學年度核定73案、4,585人；其中依

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28 案、1,452 人。

(2) 「產業學院計畫」

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以客製化模式共育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109 學年度核定 182 案，計 1,077 名學生參與。

2.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65 校、156 班，計培育 3,824 名學生。

(三) 鏈結產業與技職學校交流合作

1. 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鏈結技職學校，建立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與實作學習之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2. 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推動「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每年度針對重點產業辦理人才培育座談及蒐集產業人才需求，直接媒合產業與學校合作開設各類人才培育專班或學生實習，109 年度媒合率達 82%。

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為落實總統青年就業政策及政府「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引進產業投入人才培育為重點，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基礎上，推動大專校院「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

基地」，以鏈結產業需求，培育學生具備實務就業能力。

(一)規劃自 111 年至 114 年期間，陸續補助大專校院購置符合產業需求設備，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並提供業界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二)109 年辦理培育基地之領域規劃，並研訂「建置培育產業優質技術人才實作環境計畫」(草案)，該計畫刻由行政院審核中，俟通過後，預計 110 年下半年辦理計畫徵件及審查，111 年起將陸續核定 20 座培育基地。

三、汰換技職校院工具機設備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工具機設備需求減少，為紓解國內工具機產業所面臨困境，與經濟部共同協助設有機械相關系科之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補助其更新教學設備，以培育產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一)109 年 10 月補助技術型高中以上學校工具機設備，計採購 1,615 臺(技術型高中 1,016 臺、大專校院 599 臺)。

(二)110 年持續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學校汰換老舊機具，預計再增購 649 臺符合當前業界人才需求之工具機教學設備。

四、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以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另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

益保障明確化。

(一)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

1. 109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43 班、1 萬 4,639 人。
2. 109 學年度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6,174 人。
3. 每年會同勞動部編印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109 年編印 11 萬 5,000 冊。
4. 為落實建教專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提升職業教育品質，辦理下列精進作為：
 - (1)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建置管控機制，要求學校每 2 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以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
 - (2)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辦理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自我評量及實地考核，將建教合作機構之「職業技能訓練」列為年度考核重點，實地考核則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成果。

(二)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

1. 定期辦理課程績效評量，並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進行督導，保障實習生權益及實習課程品質。
2. 為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保障實習生權益，業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並依 108 年行政院審議

意見進行跨部會協商及外界意見徵詢後，於 109 年 9 月再度函報行政院，刻正審議中。

3. 未來俟前揭實習教育法立法完成後，將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除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強化宣導外，並將與相關部會協力配合，以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伍、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

一、發展優質卓越的高等教育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除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外，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109 年相關推動成果如下：

1. 為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補助 147 校(一般大學 68 校、技專校院 79 校)。
2. 為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補助 4 校執行全校型計畫。
3. 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補助 24 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二)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 年)

賡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109 年計補助 97 校、217 件，說明如下：

1. 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181 件、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20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2 件，國際連結類—深耕型計畫 4 件。
2. 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 74 件、「產業連結與

經濟永續」52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5 件、「文化永續」20 件、「永續環境」24 件及「其他」12 件。

3. 為擴大計畫效益，109 年以「耀在地·躍國際」為主題，邀請執行第二期（109-111 年）計畫之補助團隊、長期投入社會責任實踐之優秀企業、青年在地團體，以及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共襄盛舉。展期自 109 年 12 月 12 日至 27 日止，累積參訪約 56 萬人次。

二、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為強化大學育才、留才及攬才制度，推動彈性薪資及「玉山學者計畫」，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

(一)實施「彈性薪資」

1. 由學校自訂薪資支給額度，所需經費由本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另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108 學年度受益人數共 1 萬 1,508 人。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9 年計 855 位教師獲得補助彈性薪資經費。
2. 為擴大彈性薪資適用範圍與效益，自 109 年起，針對 5 年內剛升等教授職級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獲彈薪超過 24 萬元者，加碼補助超過 24 萬元部分之 50% 費用，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均衡照顧剛獲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新科教授。

(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本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學校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並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09年計核定通過43案，其中「玉山學者」15案、「玉山青年學者」28案。

(三)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

1. 國立大學：108學年度起，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2. 私立大學：109年補助約1.12億元，受惠人數3,029人。

三、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

為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一)擬訂「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培育能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以高階科學技術研發帶動產業創新發展，爰擬訂「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業經大院109年12月23日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並完成詢答。

(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本計畫係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

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自 109 學年度起增列補助，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09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464 人(含新、舊案)。

(三)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 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 7 成以上畢業生。
2. 自 100 年度春季班起，至 109 年度秋季班止，分為「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招生，累計開設 667 班，並核定招生 8,256 人。

四、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微調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一)重視校內學習活動

為銜接 108 課綱，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與技專校院之考試及招生均有所調整，未來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校內學習活動。

(二)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

1.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及品質。
2. 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補助大考中心持續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
3. 規劃分階段過渡銜接配套
 - (1)配合考招新制銜接期程，規劃於 110 年辦理全國性新制考試大規模練習，以協助適用 108 課綱之學生於 111 學年度順利應試。
 - (2)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該會網站首頁可連結「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可依學校及系別點選參閱。

(三)規劃「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1. 為持續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規劃調整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方案，此方案與上開大學招生方案相同，均推動招生專業化，並優化及簡化甄選相關措施，調整重點包括：
 - (1)調整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為符合業界需求、技專教學與核心及專業能力等原則對應，明確化技專各群類專業能力對應乙級技術士證並調整優待加分比率，以

利學生依實作能力及興趣報考證照。

(2)調整技職繁星甄選科目比序項目:配合 108 課綱部定必修實習科目新增技能領域，於比序項目中納入技能領域科目。

2.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布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等各入學管道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四)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

本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均積極宣導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迄今技專端已辦理 105 場，大學端規劃辦理 150 場。

五、完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

為因應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女化趨勢致招生人數遞減之挑戰，積極研訂相關法規、擬定相關配套政策，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一)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原研訂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情況及停辦後所面臨問題，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送大院審議。
2. 預期立法完成後，可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機制，並以設置基金等方式，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學校財產公共性。

(二)持續落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早提醒學校法人或學校，整頓改善校務運作問題。此外，專案輔導學校如無法達成改善目標，將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停辦等行政處分。

(三)持續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融資協助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 1 億 1,822 萬元，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等 3 校停辦之學生安置所需費用；另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協助處理該法人所設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問題，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陸、扎根數位教育，培育智慧科技人才

一、推動前瞻計畫之數位建設

完善校園智慧網路環境、建設校園資訊設施，以及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以達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目標。

(一)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

1. 建設校園網路

- (1)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環境，提升校內主幹網路為光纖線路之比率達 95%。
- (2) 提升國中小每班教室網路速度為具高可用性的有線網路接取點及無線網路接取點，且頻寬具 Giga 介接能力之比率達 95%；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光纖到校頻寬 100Mbps 以上之比率達 99%。
- (3) 建置智慧網路管理機制，提供自動化的管理作業，提升校園網路的妥善率，減少網管人員負荷。

2. 建設科技領域及智慧教室資訊設施

- (1) 針對新興科技，設置 100 間科技中心，並協助 90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區域推廣中心 10 校、促進學校 45 校。
- (2) 為因應 108 課綱科技領域之需求，目前累計新設或補強 883 間資訊科技教室、2,623 間生活科技教室，以符合科技教室設備基準之需求；另完成 5 萬 4,493 間智慧教室資訊設備之建置。
- (3) 經統計，資訊科技輔助、互動、進階(創新)教學應用之累計達成率，分別為 100%、78.3%、56.8%。

(二)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1. 公務體系—所屬機關(構)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透過符合 A 級資安等級的本部資料中心，集中所屬三、四級機關(構)系統，並建構高可用、高延展、高安全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管理平臺。部屬機關(構)系統網站雲端化之向上集中率已達 84.92%，資料移轉率達 87.3%，系統集中率達 82.54%。

2. 教育體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藉由符合 B 級資安防護能力的教網中心機房，向上集中管理原散落於學校的資訊系統，減輕資訊教師的負擔。20 個地方政府的資料中心可用率已達 99.95% 以上，且有近 90% 之地方政府高中職資訊系統之資訊資源已向上集中；另國民中小學校園機房向上集中至所屬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之比率已超過 90%。

二、精進中小學數位學習

為培養學生具備因應數位時代挑戰之能力，推動中小學學生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並縮減城鄉學習落差，促進公平優質的教育機會。

(一)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1. 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增能課程

- (1) 為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相關知能，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其中訂有「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指標，並自 108 學年度起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納入規劃開設數位教學相關課程。

(2) 為持續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增能課程，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鼓勵及補助學校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並於110年啟動開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及指標，以有效提升師資培育大學精進數位教學課程規劃，培育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知能與素養能力。

2. 辦理數位教學教師增能課程

109年核定補助21個地方政府及4所國立中小學，辦理約350場數位教學教師增能工作坊，協助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認識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以及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

(二) 深化學生數位學習

1. 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1) 培訓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並搭配自學、共學、互學、導學等教學策略，以及成效評估問卷調查、課堂教學觀察等，以精進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2) 109年計輔導1,292位教師及338校學生參與，將持續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輔導教師教學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應用，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多元教學能力。

2. 推動「因材網」

「因材網」截至109年12月底止，計160萬0,858名註冊帳號。依據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結果顯示，相較於無使用數位學習平臺

者，使用「因材網」4小時以上者，數學及國語之「成長測驗通過率」分別高出約14.94%及16.46%，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另根據自主學習量表問卷調查結果與「因材網」使用時數分析，平臺使用之時數愈多，自主學習能力愈高。

3.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本計畫係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109年補助26所夥伴大學、128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計國中小學童1,663人，大學伴2,600人參與，總時數計9萬4,903小時。

(2)110年規劃補助26所夥伴大學、132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計國中小學童1,660人參與，並鼓勵教學端導入一對多模式之多元課程，以促進學童多元發展與擴大視野。

4. 研發國小、國中及高中《和AI做朋友》教材教案

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和AI做朋友》教材教案共6冊，上架於教育大市集，合計超過1萬6,000次下載。109年辦理3場中小學種子教師暑期培訓，計369位教師參與，線上研習課程計有1,596人次參與。

5.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

透過辦理運算思維相關活動，藉以啟發學生對資訊科學的興趣，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109年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約1萬6,000名學生參與；海狸一日營活動7場次，約620名學生參與；運算思維與教學推動活動10場次，共332位教師參與。

三、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數位跨域人才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以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人才。

(一)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請優質大專校院增加10%-15%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109學年度共核定增加3,575個名額；110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並核定增加6,654個名額。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的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09學年度規劃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者占學士班總人數之6%，約計5萬人。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透過開放式大學之多元培育模式，提供已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09學年度共核定36校、141系，計1,859個外加名額。

(二)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1. 補助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並辦理產學研合作培訓生醫新農業學生團隊創新創業演練，自 107 年開始，已累計培訓 502 團隊、成立 22 家公司且維持營運至今。
2. 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另辦理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

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計 3,389 人次參與。

3. 學生 Balsn 戰隊與 HITCON 戰隊合體，組成「HITCON X Balsn」戰隊，參加 2020 年全球駭客攻防大賽 DEF CON CTF 總決賽，於全球 1,300 餘參賽隊伍中勝出，榮獲第 3 名佳績。

(三)提升大學人工智慧教學量能

1. 公布大學人工智慧課程地圖，開設人工智慧系列課程，鼓勵大學結合重點產業或應用領域，透過產學研鏈結，從課程、實作及競賽等面向，強化學生在產業 AI 應用之實務及實作能力。109 學年度補助 16 校 22 個 AI 系列課程(微學程)計畫，109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42 門課程，修課人數 1,777 人。
2.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109 年核定 141 名，110 年核定 192 名；另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116 人。

(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截至 109 年底，已補助 57 所大學校院開設 146 門課程，計有教師 310 人、學生 5,214 人參與。

(五)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APCS)檢測機制

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109 年辦理 3 次檢測，計有 8,110 人報名。本檢測自 105 年起共舉辦 13 次(包括觀念題及實作題兩科目)，報名人數累計超過 2 萬 7,500 人次，顯示學生開始逐漸重視學習程式設計。

柒、發展雙語教育，落實雙語國家願景

一、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透過數位科技輔助，加強培育本國雙語教學專業師資、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一) 普及提升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

運用補助款獎勵機制，以漸進方式鼓勵學校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提高學生接觸英語的時間，並善用肢體語言、圖像（表）、多媒體資源等，讓學生習慣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提升聽說能力。

2. 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

於 22 個地方政府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延伸學生英語學習之領域。課程以領域/學科知識為主軸，採「單元」方式逐步推動，教師進行雙語教學前，需先評估學生學習程度，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之習慣後，再適度提高課堂使用英語之比率，讓學生自然而然運用英語學習與思考。

3.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規劃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俟建置完成後，將加強鼓勵學生運用平臺資源進行自我學習及檢測，並請教師據此進行差異化教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另與民間非營利平臺共享，擴大線上學習之推廣，並研擬建立高中學分採認機制。

(二) 重點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擴增雙語實驗班

逐年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設置雙語實驗班，其課程除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國語文及社會領域採國語文教學外，其他領域應採雙語教學，並於設置雙語實驗班一定年數後，循序逐年提高其雙語教學比率，讓學生養成用英語學習的能力。

(三) 配套措施

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1) 培育本國雙語師資

A. 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教材教法，108 學年度計 9 校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322 名師資生修習，109 學年度增至 14 校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計 472 名師資生修習。

B. 109 年開辦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班，計招收 150 名在職教師，並自 110 年起擴大培育職前與在職教師，預計每年培育 1,500 名雙語師資。

(2) 辦理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與在臺外國機構共辦英語教師工作坊

選送教師赴海外大學短期進修，包含學科與語言整合教學、雙語教學及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教材教法等課程內容，以培育教師具備雙語教學知能及國際視野。另規劃與在臺外國機

構共同辦理英語教師工作坊，透過課程設計、參訪、觀課、議課討論及教案分析等方式，強化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2. 引進外語教學人力

(1) 為增進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設置雙語實驗班或推動全英語授課、雙語教學之學校服務。

(2)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需與本國教師共備課程，或進行協同教學，有利於營造校園英語溝通環境，啟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增加學生運用英語進行溝通的動機與頻率。

3. 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

協助國內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並與國外姐妹校進行特定課程之雙語線上教學，並由我國提供華語視訊教學。

4. 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

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強化運用數位教學媒材協助學習英語。另補助大學生，透過網路或實際到校陪伴學習英語，提高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與成效。

二、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

為整體提升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能力，補助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營造國際化環境，深化學生國際競爭力。

(一) 普及提升

1. 漸進式強化全英語課程比率

逐步提升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占整體英語課之比率，從

碩、博士班開始，再漸進擴大至各學制班別，並逐步提高學生使用英語撰寫研究報告之比率。另增設全英語教學通識或共同必修科目，學校大一英語或必修英語課將逐年採全英語授課，並結合校內通識中心教師或增聘外籍師資，逐年增加選修全英語授課通識科目之學生數。

2. 設置 Mentor(全英語授課顧問)、TA(教學助理)協助學生學習以 Mentor 與 TA 提供教師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支持系統，採實體與視訊並行。Mentor 協助訓練國內教師英語授課技巧，提供 EMI 教師專業課程備課或共同授課，可採實體與視訊並行方式；TA 則協助學生課業輔導或日常協助，來源包含該校境外生、雙聯學生、交換學生等。

(二)重點培育—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及雙語標竿學校

訂定標竿計畫，包含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雙語標竿學院，輔導重點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並優先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需結合英語推動涉外事務及國際交流之專業領域（如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產學合作、金融、法律、建築、高科技及公共衛生等），成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三)配套措施

1.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

(1)引進外師與人力資源

獲標竿計畫補助之學校得增聘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未獲標竿計畫補助之學校，得另專案申請名額，亦可透過現行彈性薪資方案、玉山學者計畫延攬增聘具全英語授課

能力師資。學校可引介國外學研機構之師資、透過姊妹校資源引進師資等來臺擔任 Mentor，協助我國大專校院本國籍師資推動英語教學；另亦可採部分時數以視訊方式，與優質姊妹校師資合作，以微學分或微學程方式，引進更多可能資源進行全英教學。

(2) 協助既有師資進行全英教學

學校得選送本國籍師資參與 EMI 課程訓練，並透過加薪、減課等誘因，鼓勵本國籍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學校得招募 Mentor 協助教師開設全英授課課程，並逐年增加共同必修課程中以全英授課的課程數。

2. 精進線上學習

朝公私協力，豐富數位資源方向推動，並鼓勵學校訂定國外線上課程納入校內學分採認及相關獎勵辦法，以及結合國內外學習平臺課程內容，推動教師運用混成學習 (blended learning) 方法進行 EMI 課程教學。

三、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

結合終身學習體系營造運用英語溝通的日常生活環境，並善用數位網路及媒體資源，且提供獎勵及優惠措施，以增進各年齡層國人學英語、說英語的意願，進而提升國人整體英語能力。

(一) 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1. 普設社區英語學習據點

鼓勵全國各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

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深入地方社區，提供在地、近便、普及的英語學習機會，藉由在地生活化的英語課程活動，讓民眾能就近學習英語、讓英語更貼近民眾的生活，以提升國人學習英語的意願。

2. 提供多元英語學習資源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本部教育雲英語學習專區等數位網路資源，讓民眾可打破時空環境的學習限制，隨時隨地學習英語。

3. 提供英語學習獎勵及優惠措施

提供弱勢民眾至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據點，免費學習英語的優惠措施，落實社會公義。

(二) 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1. 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採沉浸式英語學習方式，讓聽眾於節目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在輕鬆有趣的廣播節目氛圍中，輕鬆聽、快樂學、開口說。
2. 優化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軟硬體設備，增加雙語化節目影像呈現方式，提升英語廣播線上學習效能，透過廣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方式，讓民眾在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

捌、推動國際教育，開啟學生全球視野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 年度)，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109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開設 21 班、696 人；至 109 學年度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展延至 110 年 9 月開班。另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師生來臺就學

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9 學年度核定 38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 223 案計畫。

(三)強化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

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並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四)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優化在臺僑外青年專業實習媒合平臺功能，並邀請全球臺商或

在臺優質企業及跨國企業加入；另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機制及擴大青年學子來臺留學。

(五)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

109 年學海計畫核定補助 1,821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二、深化國際交流學習

為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以深化國際交流。

(一)推動「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109 年計與 14 所百大名校簽署合作備忘錄，總錄取人數 52 名，創歷年新高；另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 15 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 37 案。

(二)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 109 年 7 月 16 日與法國在臺協會共同舉辦 2020 年臺法教育工作會議，就各項教育合作議題交換意見及簽署「加強臺法教育合作協議書」；109 年 10 月 21 日與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積極推動與英方的教育合作計畫；109 年接待來部外國訪賓計 127 人。
2. 安排本部首長、副首長接見英國、以色列、俄羅斯、越南、菲律賓等國駐臺代表及貝里斯、宏都拉斯、帛琉、聖露西亞、聖

克里斯多福、聖文森等國大使，促進政府間文教合作。

3. 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 14 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24 案，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 61 案。

(三) 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109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9 萬 8,247 人，累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447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超過 6,277 名境外學生至 3,466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3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四)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

109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3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學海計畫核定補助 5,519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109 年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 505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 80 人，總計申貸人數計 585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三、輸出華語文教育

自 102 年起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規劃由內而外加強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能量，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進而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學華語。未來將在此基礎上持續推廣我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進而促進國際間交流與合作，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

(一)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選送 256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其中 62 名因疫情返國)，未來將視疫情持續推動選送，

或因應學校需求暫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109 年補助 8 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並獎助 24 所華語中心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以強化中心教學軟硬體設備。

(三)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完成建置語料庫書面語約 4 億 3,541 萬字、口語約 4,635 萬字、雙語約 1,160 萬字，中介語約 156 萬 4,000 字。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 (TBCL) 建置成果包括完成華語文三等七級能力指標及詞語分級標準等。

(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09 年國內外施測計 22 國、298 場次，考生達 5 萬 3,155 人次(國內 3 萬 0,541 人次、國外 2 萬 2,614 人次)。

(五)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109 年補助 24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76 名國外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另 109 年計 554 名獲華語文獎學金學生來臺研習華語。

四、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符應中小學國際化趨勢，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版」，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並從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對外機制 3 個方向推動執行。

(一)人才培育—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團隊

1. 課程是國際教育實踐的核心主軸，依不同國際化需求，區分國

定課程、雙語課程及國際交流，並修訂「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109 年計 58 校加入撰寫團隊，各校依學校條件及需要，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並提供學校便捷之辦理規準與資源，確保融入課程之品質。

2. 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SIEP)，109 年補助課程發展與教學 56 校次、國際交流 64 校次、教師專業發展 26 校次、學校國際化 19 校次及任務學校 63 校。

(二) 環境整備—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

依教師教學需求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實務需要，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國際教育教學須具備之知識與技能，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培訓完成共通課程講師 175 人、教育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 120 人。

(三) 對外機制—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 創新發展

1. 「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成立，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北區及南區創新發展說明會，對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全國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任務學校及相關旅行業者，說明國際教育 2.0 之推動交流方式，以及高中職參與臺日、臺韓高中生國際教育旅行專案須知。
2. 109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 316 團、218 校；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出訪 23 團，其餘均取消辦理。

玖、落實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藉由發展社區大學，提升國人之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以及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之永續發展。

(一)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據「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09年補助89所社區大學、獎勵18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79所社區大學。

(二)蒐集社區大學發展建議

109年8月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坊（北、中、南區）及全國發展會議共計4場次，針對「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實施後亟待推展與精進事項，蒐集各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大學相關意見，凝聚共識，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參據。

二、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

透過「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各項措施，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及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

(一)推動樂齡學習中心

109年於360個鄉鎮市區設置369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8萬

6,554 場次課程(活動)，計有 216 萬 8,390 人次參與；110 年預計成立 373 所樂齡學習中心。

(二)招募志工並擴增社團據點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計有 1 萬 2,480 名樂齡志工，將持續招募志工，使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10 年預計成立 1,311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3,012 個村里拓點計畫。

(三)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110 年核定補助 173 個自主學習團體，透過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結合地方政府量能，至偏鄉及都市邊陲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提升高齡者參與社會與普及學習機會。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9 學年度補助 93 所大學，計有 3,990 名學員參與。

(五)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以「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6 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

(六)完備培訓制度

109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並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並發

放 410 名講師證書，強化高齡教育者專業，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透過「家庭教育法」及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法定事項，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一)強化家庭教育法規

109 年完成「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強化相關法規，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二)補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47 人、行政助理 21 人，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占比過半；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計 2,926 人；使用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者，計 1 萬 0,392 人次。

(三)研發家庭教育素材

刻正委託研發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學示例、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第 4 期)；另修訂《我和我的孩子》(國小篇)親職教育手冊，並於 109 學年度開學日發送 19 萬 8,979 冊低年級版予全國小一新生家長，增進民眾之親職教育、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等知能。

(四)串接資源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

訂定「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並會商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2 月公

告「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建立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區之相關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協同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五)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整合政府及民間家庭教育資源，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核定補助6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四、打造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優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自107年起，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以建構科教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之3館1園學習場域。

(二)推動「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自110年起，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包含「智慧博物館整體服務計畫」及「智慧圖書館整體服務計畫」2大主軸，藉由建置「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系統」及「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以豐富跨館行動智慧學習平臺之輔助教材，並介接國家級及地方級圖書館數據資料、優化讀者個人化服務。

(三)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自110年起，逐年改善國立社教機構設施設備，運用科技創新服務，營造優質友善的環境。

(四)舉辦「2020第一屆臺灣科學節」

結合部屬5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於109年10月31日至11月15日辦理「2020第一屆臺灣科學節」，舉辦8大類型活動、1,712場次科普活動，共計逾53萬人次參與。

(五)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與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10年寒假聯合推出128場次講座、135場次研習、171場次營隊及1,114場次展演活動。

(六)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補助14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並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5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另持續補助公共圖書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並推動12個區域資源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事項，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

(七)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刻正辦理土地撥用事宜，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八)試辦「公共出借權」

自109年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109年9月建置「公共出借權登記系統暨管理平臺」，並於109年下半年辦理6場說明會。110年2月1日起分階段提供出

版者及創作者線上登記，預計110年5月起陸續發放補償酬金。

五、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1. 為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已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將各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部定課程。
2. 109 學年度正式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計有閩南語 8 校、客語 4 校、原住民族語 8 校。109 年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刻正研訂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預計於 110 年 7 月前發布。

(二)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

分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4 組，至 109 年累計召開 43 場會議、討論 61 項議案。

(三)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計開設 5 萬 6,837 班、97 萬 2,062 人修習。

2. 推動「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以閩南語進行課程領域教學，活化閩南語課程，109學年度計補助40校110班；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發。

(四) 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5萬1,033人。
2. 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
3. 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以及舉辦表揚推廣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等推廣活動。
4. 辦理閩南語及客家語「學科術語對譯計畫」，並完成常用詞辭典及線上多媒體拼音學習網站。
5. 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提供國內各路街、行政區域、重要地標等地名的閩南語、客家語正確標音資料及音檔，以利各界運用於建置本土語言環境。

六、開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積極推動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施，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我國環境，並讓民眾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一) 推動第2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

培養新住民子女發揮其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環境，並讓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

(二)提供新住民學習管道

1. 109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52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另補助35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
2.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各類學習資訊。

(三)補助新住民節目及教材推廣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另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7國語言繪本教材，以引導新住民培育孩子學習母語；此外，更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包含越南語等7國語文共計126冊，並累計培訓2,957名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以利不同程度學習者學習。

(四)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09年計733名學生受惠。

(五)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 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2,564班、7,971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計開設142班、392人選修。
2. 109年補助121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6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9年大專校院核

定67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開設71班、3,173人次修課。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0年第1梯次補助13校辦理13案。

(七)完成「大學法」及其子法修正

109年12月7日依「大學法」訂定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未來「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之新住民，得以「申請入學」方式繼續銜接我國高等教育，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友善多元的升學管道。

拾、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一、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之就學及升學，減輕家長負擔，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藉由校園環境及設施改造，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另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支持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

(一)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 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108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7%。
2. 109 年補助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5,767 人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3,956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學雜費(助學金)，以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住宿伙食費，計 2 萬 8,945 人次。
3. 108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4 萬 1,328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

保留傳統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 年第 1 階段補助 96 校辦理，於 108 年辦理績優評選，選出 39 校績優學校於 109 年度進行第 2 階段校園大改造，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三)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

1. 109年補助143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等一站式服務；另核定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交流，強化支持原住民學生之功能。
2. 110年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人員研習課程，強化專業知能，提升文化敏感度。

二、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及108課綱，強化師資專業教學知能、民族教育及族語能力，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並透過各項措施，聘(留)任原住民教師，以保障教育及文化發展。

(一)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1. 109學年度補助8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採集中式培育，並增聘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確保課程教學品質。
2. 自110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補助學校安排師資生參訪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增加對原住民族之認識。

(二)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1. 109學年度起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並依「師資培育法」核發族語教師證書；另

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規劃開設泰雅族語及賽夏族語)。

2. 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實體研習課程累計調訓 1 萬 3,282 名教師，累計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線上課程 8,643 名。
3. 規劃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預定於 110 學年度公布實施，賡續提供教師職前培育、在職進修及實驗學校代理教師進修管道。

(三) 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範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族語能力證明書，並完成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20 學分等規定。依地方政府需求，110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師資公費生名額計 49 名。

(四) 完備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法規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範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定義、資格、培育、增能課程及聘用，以為推動族語教學之依據。

(五) 積極聘(留)任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讓原住民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並依「分組甄選模式」、「提報公費生培育名額」聘任原住民老師；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教師。10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

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計 142 校 1,083 人。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並規劃課程。

(一) 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自105學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截至109年12月底止，計35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報實驗教育計畫。

(二) 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09年2月21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彈性規範課程教學、評量方式、評鑑訪視及獎勵等，109學年度計10校30班辦理。

(三) 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自106年起，推動成立5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由專業團隊輔導，透過教學觀摩、課程設計發展分享等交流活動，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
2. 109年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發展成果展，共約240人參與，透過靜態成果展示及對話經驗交流，讓各校共享運用文化脈絡設計之課程。

3. 各區協作中心將持續輔導學校發展適切之在地課程教材，並參與各校觀（議）課教學活動，提供教師教案修訂與教學調整之建議，整合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確保品質。

四、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於108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以深化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民族教育之內涵，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以強化族語之保存及推廣。

（一）108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之相互了解與尊重，並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以深化教師之教學。110年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計畫，以落實108課綱高中於彈性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之規定，並銜接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班)課程。

（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109年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10階教材，110年及111年預定分別編纂第11階及第12階，俾利銜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三）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並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計開課6,810班次、3萬6,375人次學生修課。

(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

109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核定聘用專職族語老師181人，並持續保障其工作權益。

(五)族語保存及推廣

1.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暨維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以16族詞條均衡發展之方向，整理撰寫事典詞條；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及厚實原住民文學參考素材，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109年辦理完成第7屆徵文活動，配合全國語文競賽，每年編輯公告504篇族語朗讀文章。
2. 建置原住民族16族維基百科語言孵育場及專屬平臺，撒奇萊雅語已正式列入維基百科語言列，是臺灣南島語系語言中第1個有專屬維基百科版本的語言；109年賽德克語、阿美語、泰雅語進入全球維基百科活躍名單，期未來能正式列入維基百科語言列。

五、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並培訓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一)建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平臺及人才培訓

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然智慧為基礎，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108學年度已辦理5梯次(含1場線上研習)、培訓304名教師、建置240個教學模組；另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109年寒、暑假營隊計培育163名學生。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持續就原民會所提原住民族人才需求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1,919名(一般大學計8,101名，技專校院計3,818名)；110學年度核定專班27校41班(一般大學17校26班、技專校院10校15班)。

(三)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培育原住民族各類專技人才、提升就業力及學習傳統文化等課程，109學年度補助21所技專校院。

(四)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10名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可提供2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09年錄取者主要攻讀教育、法律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並持續追蹤輔導原住民公費留學生。

(五)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 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每年遴選培育140名菁英選手，包含體操、拳擊、射箭等10種運動種類。
2.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09年補助20名運動教練，並於110年增加10名運動教練聘用名額，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3. 為協助基層原住民棒球選手之訓練與發展，110年起辦理「推動

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計補助69所中小學棒球隊，以培育原住民棒球選手。

(六)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能力

110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類別，與原民會合作補助17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與人才發展；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原漾計畫，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青年創業培力，109年第1階段公告補助12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2階段選出6組績優團隊。

拾壹、強化國民體育，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一、備戰東京奧運等國際賽會

(一) 備戰 2020 東京奧運

1.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東京奧運預計延至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目前我國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 31 席參賽資格(射擊 5 席、射箭 6 席、田徑 1 席、游泳 2 席、體操 5 席、自由車 1 席、桌球 6 席、馬術 1 席及拳擊 4 席)。
2. 持續依「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輔導各單項協會規劃及執行奧運培訓參賽等各項工作，爭取我國最大量的參賽資格。
3. 為提升我國培訓隊選手訓練強度、檢測訓練成效及強化選手鬥志，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模擬東京奧運對抗賽」，鼓勵培訓選手爭取更多國際賽事參賽資格。
4.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及確保代表隊返國後身心健康與兼顧訓練需求，已偕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各單項協會，完備我國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賽會之評估機制，並規劃選手返國後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模式，以維持選手訓練成效。

(二) 備戰其他國際綜合型賽會

1. 2021 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原訂 109 年舉辦，因新冠肺炎疫情延至 110 年 4 月 2 日至 10 日；惟亞洲奧林匹克委員再度通知延期，目前日期未定。
2. 2021 曼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原訂 110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於泰國曼谷舉辦，因新冠肺炎疫情延至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19 日。

3.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預定 110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舉辦，陸續召開各運動代表隊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培訓選手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展開集訓工作。
4. 2021 汕頭亞洲青年運動會：預定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8 日舉辦，委辦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刻研擬組團計畫草案，並依時程輔導各協會辦理教練選手遴選。
5. 2024 巴黎奧運：目前已遴選 11 項運動種類、112 名具潛力選手進行培訓。

(三) 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選手、教練業於 109 年 6 月起搬遷進駐。刻積極推動第 3 期計畫(109 年至 113 年)，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興(整)建規劃，以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二、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一) 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109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7.37%。

(二)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1. 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 27 名選手就業，其中 18 人擔任專任運動教練、6 人擔任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

3 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另為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109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該辦法輔導 30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2. 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74 人。

(三) 拓展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1. 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 19 人、教練 19 人。

2. 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計選手 10 人。

3. 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並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以及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專業證照。

4. 自 106 年至 109 年，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 99.16%，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擴大運動產業範疇及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並輔導及獎勵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以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一) 銷售運動彩券

109 年運動彩券銷售金額約 403 億 6,227 萬元，其中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約 40 億 6,983 萬元；110 年截至 1 月底運動彩券

銷售金額約 37 億 8,024 萬元，其中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約 3 億 8,147 萬元。

(二)訂定執行「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

以「打造幸福經濟、體現運動價值」為願景，並訂定「精進運動產業政策法規，中央與地方齊力發展產業基礎環境」等 6 大推動方向，業於 110 年 1 月將調修內容函報行政院，刻正審議中。

(三)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 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並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之條文，以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2. 為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並推動個人捐贈獲資格認可之運動員享減稅優惠活動，截至目前共 38 名運動員取得資格認可；另辦理 109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計 51 個單位參與，頒發 78 個獎項(包括贊助類 58 個及推展類 20 個)。

(四)輔導運動事業

1. 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109 年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12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5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17 案；110 年截至 3 月 12 日止，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2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4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4 案。
2. 推動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針對優勝團隊進行育成創業，自 104 年起共有 30 組團隊

創業成功。

3. 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09 年公告 212 項適用補助賽事，核定 37 案，以及「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專案核定 56 案。

(五)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成果

1.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9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撼動未來」為主題、「運動與科技」為主軸策展，計有 6 個室內館及戶外運動市集與周末活動，展出與體驗內容多元且豐富，完整展現運動正能量。
2. 博覽會展出超過 1,800 坪，計有 123 家企業與團體參與，超過 30 家出版社提供逾 70 冊運動書籍展示，38 位黃金計畫選手及逾 40 名個人及單位借展，計有大小活動逾 90 場次，展期計 24 天，創下超過 16 萬人次觀展之佳績，深獲各方好評。

四、啟動全民運動與國際化

落實學校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施，擴大運動普及化目標；另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鞏固及深化國際運動交流。

(一)落實學校體育

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另辦理第 11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60 萬名學生參與。
2. 迄 109 年 12 月底止，補助 385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

另督導設置體育班，至 110 年 1 月底止，各級學校共聘任 990 名專任運動教練。

3. 核定補助 205 校興建半戶外球場，預計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另輔導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二) 推動全民體育

1.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109 年核定辦理 2,200 項活動。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4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196 案、新設環繞運動園區或名勝景點串聯路線 28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長度 465.18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7 處。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預計興(整)建全民運動館 20 座、興(整)建風雨球場 30 座、改善既有運動場館 60 案，截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已核定補助興整建風雨球場 9 案，改善既有運動場館 40 案。
4. 委請屏東縣政府於 109 年 7 月 18 日至 23 日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8 個運動種類中，44 項 83 人次破大會紀錄、5 項 12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1 萬 5,309 人參與；另委請花蓮縣政府於 10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全民運動會」，計 42 項 123 人

次破大會紀錄、25 項 53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22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1 萬人參與。

5. 委請國立高雄大學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8 個運動種類中，26 項 56 人次破大會紀錄、9 項 21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120 校組隊參賽、1 萬 3,385 人參與；另委請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有 99 項 126 人次破大會紀錄、86 項 106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21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3,500 人參與，成果輝煌。

(三)國際運動交流

1. 109 年核定之國際賽事計 99 場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大多改為國內賽或延期舉行，爰僅完成 14 場次。
2. 為維護我國國際組織會員權益及提升國際賽事專業知能，辦理 62 場次專題研習，逾 2,203 人次參與，另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共計 6 場次，計 335 人次參與培訓。
3. 持續爭取國際主流單項運動賽事在臺灣舉辦，並輔導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籌辦「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及申辦「2026 世界同志運動會」；另輔導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獲得「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主辦權，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拾貳、發展青年職涯，開展青年多元能力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志願服務。

(一)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研訂之管道

1. 行政院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由本部青年署負責幕僚作業，第 2 屆計召開 3 次大會及 9 場巡迴座談。第 3 屆業自 109 年 11 月起聘(2 年 1 任)。
2. 本部青年署組成青年諮詢小組，第 2 屆小組截至 110 年 3 月中旬，計召開 6 次大會、109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35 次業務參訪，刻正辦理第 3 屆青諮小組委員遴選，持續強化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委員之溝通網絡與協作平臺。
3. 本部國教署成立青少年諮詢會，以促進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
4. 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並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生會幹部知能，健全校園學生自治環境。

(二)鼓勵青年社會服務

1. 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並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109 年提供 52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並辦理 27 場行動學習點之實地參訪，計 126 名青年完成培訓，110 年提案受理至 4 月 6 日，

預計核定 40-45 組行動團隊。

2. 設置 10 家青年志工服務站，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組織，推動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以及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09 年計捲動 10 萬 4,654 人次之青年參與，110 年預計設置 13 家青年志工中心。

(三)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Let' s Talk 系列活動列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承諾事項之一，期以「審議民主」方式實現「開放政府」精神。109 年 Let' s Talk 系列活動之討論主題為「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及「合理勞動條件與權益」，業於 109 年 8 至 9 月辦理 32 場次相關活動，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第二階段 Talk，並於 110 年 1 月 23 日辦理成果分享暨交流會，全年號召 6 千餘名青年響應。

二、推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及體驗臺灣在地生活，並透過青年自主規劃之壯遊體驗，促其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因應疫情 109 年改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培訓 711 人、選送 30 組團隊、139 名青年，結合數位科技線上聯結交流 32 國、268 個組織，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將持續鼓勵青年與國際聯結交流，提升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

(二)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

因新冠肺炎疫情轉型辦理全球青年趨勢線上研討會，邀請大型國際青年組織與談，計 48 國青年參與，累積 1 萬 1,821 人次觀看；另提供大專校院及民間青年團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赴國際組織蹲點研習，以及辦理「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09 年計補助 7 隊 618 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110 年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加強與在臺外籍青年交流，鼓勵青年持續關注國際事務。

(三) 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109 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寒假)，計 19 個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共 26 隊 271 人前往 11 國服務；青年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 5 名青年至 3 國服務；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計 23 個組織 28 人參與。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透過拍攝線上課程，持續提升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計 2,991 人次觀看。110 年將於國內辦理培訓、計畫方案諮詢工作坊，以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

(四) 建置青年壯遊點

為厚植在地青年培力及發揮在地創生的社會影響力，已系統性發展青年壯遊點，109 年於全國建置 68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 29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計辦理 566 梯次活動、1 萬 3,240 人次參與；另辦理「青年壯遊點 DNA」，計 13 組團隊開拓地方文化與產業資源，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另 110

年新增補助經濟弱勢青年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費用，以鼓勵更多青年認識臺灣。

(五)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109年補助98組團隊以行動實踐公益旅行；另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09年計21名青年參與；此外，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因新冠肺炎疫情，出國體驗學習部分改於國內進行國際議題研討與體驗學習，共22校、889名學生參與。

(六) 充實「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

招募8校19名超牆記者，採訪及報導相關活動新聞或青年；另辦理24場「超牆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網站累積瀏覽數約114萬人次。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

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及職場體驗專案，並關懷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另推動「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一)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

109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總計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達15萬4,526人次；110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核定59校82案。

(二)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109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增加職場體驗機會數至2,550個，其中1,000個專屬提供予經濟弱勢青年，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各職場體驗專案109年共媒合在學青年2,357人次。

(三)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以及轉銜就學就業，109年共計輔導351名青少年。

(四)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109年核定補助75組創業團隊，並提供50個職缺至U-start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109年辦理11場創新創業相關主題活動、3,123人次參與，促進國內外創新創業人才、資源之交流。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18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方案內涵

1. 109年至111年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元，至多3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另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申請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106年至108年累計申請職場體驗者1萬0,146人、就業3,056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129人、27人執行。109年申請職場體驗者5,407人，就業1,301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184人，21人執行。

(三)提供優質職缺數

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6年至108年累計提供2萬3,641個優質職缺；109年計提供1萬1,108個優質職缺。

(四)參與108至109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1. 108學年度特殊選才70人報名，錄取63人，其中公立大學(含國立及市立)計51人；個人申請2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1人報名，錄取6人。
2. 109學年度特殊選才106人報名，錄取91人，其中公立大學計60人；個人申請7人報名，錄取4人；甄選入學15人報名，錄取9人。

(五)精進措施

1. 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並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地方政府學生家長說明會。
2. 開發本方案申請諮詢 APP，並調查學生意願；另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並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3. 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

拾參、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

一、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

因應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仍屬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本部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布「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新聞稿，並函文各級學校及地方政府相關配套執行機制，重點如下：

1. 延後開學日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開學，大專校院延至 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

2. 大型考試因應

(1)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及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配合調整。

(2)大學指考考試延後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3. 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

(1)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消毒期間（2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校園暫不開放。

(2)大專校院開學前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3)學校開學後持續依據本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教室及各

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落實辦理。

4. 防疫照顧假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至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

5. 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

高中以下學校開學 2 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實施衛教宣導，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

6. 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於延後開學期間，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7. 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

本部已建置「教育雲」網站，彙集本部、部屬機構、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

8. 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因應延後開學，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二)重新開放受理各國家/地區之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

1. 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恢復受理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申請入境，110 年 3 月 4 日起恢復受理高級中等學校境外學位生申請入境。

2. 本部依指揮中心同意之境外生返臺標準作業程序，調整強化境外學位生入境防疫作業流程，於入境前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居家檢疫場所，須以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及經指揮中心與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符合 1 人 1 戶規定之校外檢疫宿舍為限。並由各校協助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安排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之境外生進行病毒核酸檢驗，並持續進行 7 天之自主健康管理，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如要入住校內宿舍，學校宜安排 1 人 1 室，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針對配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學校應提供適當學習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三)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因應措施

1.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2. 發布各項體育賽會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賽事實施實名制登記及出入口管控等防疫措施；另配合「秋冬防疫專案」，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

二、辦理學校、教育事業及運動產業紓困事宜

(一)補助大專校院紓困

為降低大專校院因疫情造成辦學衝擊，補助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以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計補助 68 校約 8,000 萬元，以減輕學校負擔。

(二)推動留遊學服務業紓困

109 年 5 月 21 日將留遊學服務業列為經本部公告紓困之教育事業，紓困措施為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本部網站「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業建置「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連結，提供申請須知等供業者申辦及查詢。該紓困措施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截止收件，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止，計核准 127 案。

(三)辦理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紓困

依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計補助社區大學 69 所及社區大學講師 539 人。

(四)對私人或團體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加強紓困措施

109 年 6 月 5 日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並於 6 月 11 日與信保基金完成簽約，符合申請要件且有貸款需求之教育事業，得提出貸款申請。截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止，已核准 110 家教育

事業機構(94家為短期補習班、15家為幼兒園、1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貸款，核准融資金額總計1億6,826萬元。

(五)啟動運動彩券發行應變方案

109年3月16日核定啟動「運動彩券發行緊急應變計畫」，動支7億元責任準備金辦理新增其他強化投注措施，109年12月31日前已全數撥付完畢，銷售額達405億元，彌補1,600家經銷商共19億9,000元收入，平均1家經銷商挹注124萬8,000元銷售佣金收入。

(六)補助運動事業(含運彩經銷商)營運紓困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1. 運動事業(含運彩經銷商)部分

研訂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貸款利息補貼、從業人員薪資酬勞補助及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措施，並建置線上申請平臺，提供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申請。截至110年2月20日止，已核准運動事業1,859件(含運彩經銷商1,348件)、從業人員814件，核准總金額4億1,764萬元(含運彩經銷商1億1,018萬餘元)，已撥付4億29萬元(含運彩經銷商1億43萬餘元)。

2. 體育團體部分

(1)截至110年2月20日止，已核定補助特定體育團體籌辦國際賽事相關營運成本69場，已撥付13場、3,424萬元。

(2)核定補助38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含三大身障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非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營運成本計146案，已撥付8,652萬元。

(3)核定補助 34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已撥付 721 萬元；另核定補助 42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已撥付 2,425 萬元。

(4)109 年 1 月起，陸續輔導 6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提高 9 支企業隊伍組訓經費及放寬補助比率上限等措施，已撥付 1 億 9,564 萬元。

三、啟動運動產業振興措施

(一)運動抵用方案

1. 本部體育署計發放 4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採先登記後抽籤，中籤者可至經審核通過之運動業者消費折抵，並需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抵用完畢。
2. 實際領取動滋券人數為 376 萬 148 人，合作業者超過 7,000 家，完成 382 萬餘筆交易，交易金額 47 億 1,936 萬餘元，抵用金額 17 億 7,445 萬餘元，外溢效益達 29 億 4,500 萬餘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

(二)舉辦大型展銷活動

1. 籌辦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及運動彩券經銷商展銷活動，並補助民眾或學生參與，109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9 日展覽期間，計 16 萬 3,996 參觀人次。
2. 協助強化運動產業人力素質，委託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補助企業辦理運動專業精進課程及運動彩券經銷商等人才培育訓練措施，截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止，已核准 10 家，金額 687 萬

8,379 元；已撥付 5 家，金額 647 萬 6,629 元。

四、遠距教學

受疫情影響，遠距教學已成為學校課程延續之重要替代方案，本部提前布署，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遠距教學之準備，並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精進實施配套措施。

(一) 規劃實施遠距教學之依據

1. 高級中等下學校：函發停課補課有關原則或注意事項，學校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並發布「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引導學校準備與實施遠距教學。目前刻研議「高級中等學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作為學校實施數位遠距教學之依據。

2. 大專校院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於 95 年開始即可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核予學分，108 學年度計 76 校開設 1,415 門遠距教學學分課程。

(2) 因應疫情，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俾學校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二) 整備線上學習資源

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各級學校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源與服務，包括免費同步(直播)教學工具、大專校院磨課師課程、中小學數位學習平臺資源等，並公告於教育雲入口網線上教學便利包專

區，提供全國師生參考。

(三) 實施線上教學宣導

109年4月22日發布線上教學概論、同步教學、混成教學、線上資源等7部影片，供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實施線上教學參考。

(四) 提供網路載具方案

1. 支援學生居家學習所需資訊設備：中小學生居家學習載具不足數約19.1萬臺，地方政府及學校可支援約17.4萬臺行動載具及1萬臺網路分享器，業緊急採購行動載具3,992臺及網路分享器900臺。
2. 提供上網優惠方案：募集3.2萬15天免費易付卡門號，依照經濟弱勢學生數比例分配2.6萬個門號予各地方政府，另同時保留6,000個15天免費易付卡門號，以利統籌調度支援。

(五) 推動遠距教學演練

109年3月至7月共計64所大專校院辦理；中小學由地方政府整體規劃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計2,915所國中小(81.3%)、513校高中職(100%)參與遠距教學演練。109學年度上學期持續推動線上教學演練，110年1月底完成辦理。

(六) 要求學校落實數位學習期間之防疫

督導學校於實施數位學習期間，應掌握學生線上到課情形，並瞭解學生課後旅遊、聚會與集會活動，避免形成防疫破口。

(七) 未來精進措施

1. 持續結合公私資源：強化數位學習平臺與充實教材資源，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各級學校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源與服務。

2. 強化數位學習環境整備：為解決疫情期間學校網路頻寬及資訊設備不足問題，透過防疫預算及前瞻計畫經費，擴增學校連外網路頻寬及補充學生數位學習載具等。
3. 提升教師數位教學意願與能力：針對未曾有線上教學經驗或不習慣線上教學方式之教師，將持續加強在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與鼓勵機制，並協助教師排除數位教學之技術問題。
4. 引導學生善用資訊科技輔助學習：線上教學演練期間，面臨學生尚不熟悉各類平臺之使用問題，將鼓勵學校參與本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等專案計畫，由教師引導學生應用資訊科技，以熟悉使用數位學習平臺。

本部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須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一起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